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度，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积极通过卫东区政府官方网站，主动发布了包括业务动态在内的共计 10 条信息，增强了政务透明度。

(二) 依申请公开：在整个 2025 年度，我局未收到任何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体现了当前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和及时性。

(三) 政府信息管理：遵循严谨的公文起草流程，我局在 2025 年成功制定并发布了 63 份正式文件，确保了政策的准确传达与执行。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5 年，通过设立信息公开专栏，我局及时、准确地发布了各项工作信息，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畅运行，提升了政务服务效率。

(五) 监督保障：2025 年度，为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我局指定了专职人员负责，并参与了区政府组织的一次业务培训，有效增强了团队的信息公开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在政务信息公开过程中，存在明显的主动性不足现象。信息公开工作更多是响应外部需求或上级要求，而缺乏前瞻性和计划性的主动公开，导致信息发布不够及时、全面；二是政务信息在实际操作中分类标准不够明确，可公开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及保密信息之间的界限不清晰；三是公众对政务公开的关注度和参与度普遍不高，缺乏有效的持续监督和反馈机制。这导致信息公开工作难以获得广泛的社会认可和支持，也限制了信息公开效果的进一步提升。

改进情况：一是定期组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使其掌握信息公开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通过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主动性和责任感，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从被动响应向主动公开转变；二是建立更为严格的审核与审批制度，对每一项拟公开信息进行细致审查，确保其准确性和合法性。同时，明确政务信息的分类标准，制定详细的分类指南，确保可公开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及保密信息之间的清晰界定，降低信息管理风险。三是充分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等新兴媒体平台，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同时，加强与传统媒体的合作，确保信息广泛传播。此外，建立有效的公众参与和反馈机制，如设立在线咨询、投诉举报等栏目，增强与公众的互动，提升公众对政务公开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